# 《測驗學刊》編審及徵稿辦法

- 101 年度第一次編輯委員會修正
- 103 年度第一次編輯委員會修正
- 105 年度第一次編輯委員會修正
- 109 年度第一次編輯委員會修正

本會 110 年度第三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報理監事會議同意本會 111 年度第二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報中國測驗學會理監事會議同意本會 112 年度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報中國測驗學會理監事會議同意

- 一、中國測驗學會發行之《測驗學刊》之宗旨為:提供一個測驗學術與實務之專業發表園地,希望透過專業之論文發表,以提升國內心理測驗專業學術與應用風氣。投稿本刊之稿件內容須符合此宗旨,且屬於以下範圍:
- 1. 測驗理論。
- 2. 教育心理之統計方法與原理。
- 3. 測驗編製。
- 4. 測驗與統計理論在教育與心理之應用。
- 5. 評量與評鑑方法與應用。

#### 二、本刊接受投稿項目

- (一)首次投稿之原創性論文,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委託單位若不擬彙 編出版發行,可投稿本刊;學術研討會論文若僅有摘要彙編出刊,或含正文且彙 訂成冊,但只供開會使用,會後不予出刊發行者,亦可投稿本刊。
- (二)短文論述 (Brief Communications) 與回顧評論 (Review Articles) 形式之論文投稿。

即將或正在另一期刊(書)進行審查之稿件,請勿投稿本刊。

三、本刊編輯委員會得邀請各領域學者撰寫「書評」與「議題或方法趨勢」。「書評」以五年內出版書籍為主,「議題或方法趨勢」主要就心理計量研究新興議題或方法發展趨勢,做前瞻性的介紹與評論,並以邀稿為原則。

四、來稿時間不限。論文刊載順序為理論類在前,應用類在後;同類論文之順序原則上以審查通過時間決定,惟本刊編輯委員會必要時得考量主題統整性,調整論文的刊載順序。

五、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之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並使用單

行間距之12 號細明體或 Times New Roman 字體, 文稿上下各留 2.54 公分空白; 左右兩側各留 3.17 公分空白。

六、來稿中英文不拘,須包含標題、摘要與關鍵字、正文、參考文獻,必要時加註腳、圖表與附錄。若正文為中文,則第一頁為中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第二頁為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若正文為英文,則撰寫順序相反。注意:為方便匿名審查作業,上傳的稿件請勿附加「謝誌」、「封面頁」等含有作者資料和服務單位之訊息。

### 七、稿件字數限制

- (一)一般論文:中文稿件字數以 12,000 字為限,英文稿件字數為以 8,000 字為限(均包含中、英文摘要、圖表、參考文獻、附錄、空白所占之版面),中、英文摘要以 500 字為原則。
- (二)短文論述 (Brief Communications) 以 5,000 字為原則,回顧評論 (Review Articles),以 10,000 字為原則。
- (三)若因文章完整性需求超出上述字數,除原訂新台幣 2,000 元刊登費外,酌收印製費用 300 元/頁,不滿一頁以一頁計。

#### 八、來稿格式:

- (一)請以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
- (二)因應期刊國際化,本刊參考文獻之中文文獻須附上英文,若中文文獻已有自身之英文篇名、英文期刊名稱等,則依最新版 APA 格式附加於該篇中文文獻之後,並以中括號區隔之;若中文文獻自身無對應之英文,須以意譯為主將其翻譯為英文,惟該中文無適切之英文表示方能使用漢語拼音方式翻譯為英文,附加於該篇中文文獻之後並以中括號區隔之。

#### [範例:中文文獻有自身英文名稱]

- 柯華葳(2019)。以學與教為經為緯的教育心理學。**中華心理學刊,61**(4),417-438。https://doi.org/10.6129/CJP.201912 61(4).0008
- [Ko, H. W. (2019).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are the Backbone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61(4), 417-438. https://doi.org/10.6129/CJP.201912 61(4).0008]

#### [範例:中文文獻無適切英文翻譯]

- 王萸芳、林雪芳、盧淑美(2022)。英日韓二語學習者使用華語近義詞「又」和「再」之偏誤探究。**華語文教學研究,19**(1),59-94。
- [Wang, Y. F., Lin, S. F., & Lu, S. M. (2022). A Study on the Errors of Mandarin Near-synonyms You and Zai Made by English-speaking, Japanese-speaking and

Korean-speaking Learners of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19(1), 59-64.]

(三)依上述格式上傳至線上投稿系統 https://www.ipress.tw/J0219。

九、來稿均需經過學術期刊之審稿程序,以決定是否刊登。刊登之論文著作財產 權歸中國測驗學會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 (一)審稿流程

- 1. 投稿之稿件先進行格式審查,審查稿件格式是否符合學刊稿約及撰稿體例之要求,格式不符者,請其修改後再投。格式審查結果將於收到稿件後兩週內完成。
- 2. 通過格式審查之稿件,主編得諮詢編輯委員提供審查委員名單,主編參考彙整編輯委員之建議後,依序邀請兩位審查者進行第一階段匿名複審。
- 3. 第一階段複審,原則上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若兩位審查者的意見相同,則依此共識處理。若兩位審查者之意見類似(下表中加註\*之部份),則授權主編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若兩位審查者的意見相左(一位不宜刊登、另一位為同意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則送第三位匿名審查者進行第二階段複審,以多數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決定稿件的處理方式。唯編輯委員會及主編得視論文品質做最後之裁決。

審查標準表

|      |        | 第二位審查意見 |       |       |       |
|------|--------|---------|-------|-------|-------|
| 處理方式 |        | 同意刊登    | 修正後刊登 | 修正後再審 | 不宜刊登  |
|      |        |         |       | 查     |       |
| 第    | 同意刊登   | 同意刊登    | 修正後刊登 | 修正後刊登 | 送第三位複 |
| -    |        |         |       | 或再審*  | 審或再審* |
| 位    | 修正後刊登  | 修正後刊登   | 修正後刊登 | 修正後刊登 | 送第三位複 |
| 審    |        |         |       | 或再審*  | 審或再審* |
| 查    | 修正後再審查 | 修正後刊登   | 修正後刊登 | 不予刊登或 | 不予刊登或 |
| 意    |        | 或再審*    | 或再審*  | 再審*   | 再審*   |
| 見    | 不宜刊登   | 送第三位複   | 送第三位複 | 不予刊登或 | 不予刊登或 |
|      |        | 審或再審*   | 審或再審* | 再審*   | 再審*   |

<sup>\*</sup>由主編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

- 4. 複審稿件審查以一個月為限,若超過期限,編輯委員會將去函提醒審查委員儘速審查,若逾二個月審查者仍未寄回審查意見,則編輯委員會得再聘請另一位審查者取代之。
- 5. 審查結果以電子信函通知作者,並附寄審查意見供作者參考,四種不同審查結果的處理原則如下:惟編輯委員會仍保有是否刊登之最後決定權。
- (1)同意刊登:通知作者刊登。
- (2)修正後刊登:通知作者修正,並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審查意見,逐項條列式 說明修改的地方、不修改(答辯)的理由,並在稿件修改處以紅字標示,由學刊主 編及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 (3)修正後再審查: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審查意見,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的地方、不修改(答辯)的理由,並在稿件修改處以紅字標示,修正稿送請原審查委員進行再審。再審以三次為原則,若再審超過三次,則交由主編裁決,逕予退稿或改送第三位審查者再審。
- (4)不宜刊登:通知作者退稿。

## 6. 費用

- (1)審查費:本學刊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以及促進永續經營與維護學術品質之需要,自2017年1月1日起每篇文稿須繳交審查費2,000元。
- (2)刊登費:獲刊之論文每篇須繳刊登費 2,000 元。
- 7. 投稿者對退稿稿件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意見得以於二週內檢附具體申訴意見, 寄送本會處理。本會得召開會議討論此申訴案,若同意接受申訴理由,應另聘新 的審查者重新審查該論文。
- 8. 本委員會編輯委員有著作投稿時,應迴避提供審查者名單及決定論文審查結果。
- 9. 本學刊每年出刊一輯四期,分別在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每期刊登三到六篇以上之文稿,接受刊登之稿件刊登順序由編輯委員會依文稿之性質及投稿日期之先後次序開會決定之。
- 10. 本學刊在取得作者授權後,同步發行紙本、電子期刊及開放取用,並將稿件 提供電子資料庫與本刊專屬網站供研究者檢索。

#### (二)審查要點

- 1. 創見、學術或應用的價值。
- 2. 研究方法的嚴謹度。
- 3. 論文整體組織的嚴謹度與內容的充實度。

- 4. 文字精準、流暢之程度。
- 5. 參考文獻或引註的完整性。

十、來稿一經送審,不得撤稿。因特殊理由須撒稿者,須提出撤稿申請並送主編 決定;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要求其賠償審查費,並兩年內不接受該文作者 投稿。如為一稿多投或違反學術倫理之稿件,要求賠償審查費,並且本刊於三年 內不接受該文作者投稿。

十一、錄取刊登的稿件,由作者擔任排版後的第一次校對工作,除校對外,可做小幅度的增刪與改正,以期作品的錯誤減至最低。刊登後,每篇論文(以論文篇數為單位,非以作者數為單位)由本會提供一本當期期刊及該篇論文之 PDF 檔予該篇論文之主要作者。

十二、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報中國測驗學會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